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30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基本概述情况

1、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签署投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亿元，俞陈、于量二自然人于2015年1月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俞陈、于量起诉标的各为8000万元。后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法院依自然人申请于2016年7月1日对公司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公司限期整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058号）。

2、2012年6月，公司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因为下属企业办理银行倒贷手续时与该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短期借款担保事项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7-054号）。

##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上述诉讼事项在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协商下，与案件所涉相关方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自然人免除公司全部还款及担保责任（免除额为 1.6 亿元及相应孳息和其他费用），同时，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和解方案尽快处理完上述事项。

2、公司近日获悉，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德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末将其享有的（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公司、代威、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郑重声明其同意免除（2015）沈中民三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一、二、三项公司的还款责任，免除额为 5200 万本金及相应孳息及其他费用。

## 三、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承诺上述事项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